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049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重，為防疫所需，本府及所屬機關
學校各類人員請盡量減少跨區移動，居住外縣市者非必要
請暫緩返鄉；居住本縣者，請勿至外縣市探親、訪友、旅
遊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26



1100002558